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1)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2)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

I. 建議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近期市場上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資訊，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經本公司基於審慎原則與羅兵咸永道溝通關於更換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後，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

羅兵咸永道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概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一步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就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重要審計工作。因此，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對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審計工作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就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援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公司章程以及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畢馬威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為止。

II.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4年11月5日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授權（即境內及／或境外短期融資債券、中期債券、公司債券（含可轉換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以向董事會提供於適當時間安排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籌集資金的靈活性。

董事會擬進一步提交股東考慮及（如適當）批准向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授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部門政策、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市場條件和公司經營及資本支出的需要全權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計劃及處理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授權**」）。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及類別、利率及價格釐定方法、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資金用途、認購方法、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如需）等其他關於發行具體計劃的一切事宜；
- (2) 製作、提交、修改及簽署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一切文件，並安排遞交及披露一切所需文件及申請；及
- (3) 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後的新資本架構（如適用）。

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和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適時將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的通函分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金雞湖大道88號G2棟2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
「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4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